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71 号

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黄河旋风，A 股证券代码：600172；

乔秋生，时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长洪，时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 年 5 月 18 日，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匠智能）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进区协议书》，拟投资 10 亿元建设华北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经核实，明匠智能系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取得的重要子公司，2016 年度贡献净利润 1.26 亿元，超出公司 2016 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三分之一。此次 10 亿元投资也超出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的 20%以上。因此，明匠智能此次投资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构成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根据规则要求，及时披露

相关重大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信息，并直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才予以披露。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严重滞后。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信息，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乔秋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长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及管理层成员，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乔秋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长洪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